

# 惩治腐败 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 任何人都跑不掉“霾”没

在相同的环境条件下，雾霾，“霾”你“霾”我也“霾”他。从这个意义上说，雾霾是人人皆有的陷阱，人人皆有的灾难。雾霾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份。钟南山说，大气污染这些东西是跟整个环境相关的，这个比非典可怕得多，非典你可以考虑隔离，可以有对付它的各种各样的办法，但是大气的污染、室内的污染是任何人都跑不掉的。

“霾”锁大片国土，“霾”锁一座座城市，在许多地方，空气已经是看不见、摸不着、闻不见的物质了。雾霾天气的根本原因是破坏环境造成的，一张网一样的“霾”，是污染程度的形象纪录。无序的房地产开发，城镇建设，过度的掠夺性矿产能源开采和低效率加工利用，过热的小汽车发展，等等，都是带来雾霾的祸首。

“霾”已成为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命运，关涉每个人的切身利益。“霾”是天气的关键词，也成为生活本质的关键词。面对频繁出现的雾霾，面对中度霾、重度霾和极重度霾，人的心理每分每秒都起着变化，不禁会发问：重度雾霾，持续的“霾”没，还要进行多久？什么时候才能脱离“霾”没？

治理雾霾无疑是个难题，但间不容发，治理缓慢将形成更大的难题。喝口风都要中毒了，这不是调侃，是现实语境中人们对环境污染忍耐已达到的一个限度。戴口罩，是抗“霾”的最无奈方式，几乎无济于事。治理雾霾，当然可以倡导、选择绿色出行，但“霾”没之事，最大难点在于燃煤排放的滚滚浓烟，在于狂虐的无数的汽车尾气，不能排“霾”基本靠风，不能光口头重视，用更多的绿色能源替代这些东西，建设生态文明，才是治本，才能最好地除“霾”。

可以说，人类的行为正在使得自然链接着的生态网面临着被破坏的威胁，所造成的恶果考验着人类的智慧。透支环境和资源，以牺牲环境换取增长数据，“污染型发展”，不是可持续发展之道。调查显示，本土的空气污染每年造成的经济损失，基于疾病成本估算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1.2%，基于支付意愿估算则高达3.8%，这等于就是说，一些活儿不光是白干了，还产生了不堪承受的发展的负能量。

在经济学对环境解释里，清新的空气、纯净的水、未遭污染的土地，应是人类所追求的目标。治理雾霾是公权力责任所在，提供优良的公共服务，就要千方百计排除“空气焦虑”，让人们早日从雾霾喘息中挣脱出来。“厚德载雾，自强不息；霾头苦干，再创灰黄”这样的事情，再也不能无休止地演绎下去。

今语

据新华社报道，静乐县原县委书记杨存虎因女儿吃空饷被免职两月后复出，引起舆论质疑。但忻州市新闻办回应说，杨存虎复出符合干部任用有关规定。

## 女儿吃空饷官员复出 符合啥“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党员受到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杨存虎因女儿吃空饷只是被纪委处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去乐县县委书记职务，保留正县级级别，而他复出只是担任忻州市环保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这一职务比县委书记更低，虽然他在担任副局长期间，忻州市环保局局长又“恰到好处”地进行了工作调动，他实际主持了工作，掌握了实权，但并没有违反“规定”，一切看起来是如此的“完美无缺”。

其实，即便他在被党内严重警告和免职后两个月直接任命为忻州市环保局局长，似乎也是顺理成章，因为这并没有在“党内提升职务”，而免职既不是党纪处分，也不是行政处分，不过是一种应急的“处理”措施，并没有任何规定，免职的官员该遵循什么样的规则复出。

“彭水诗案”事发地原县委书记蓝庆华2006年12月被免职后，在2007年2月14日被任命为重庆市统计局副局长（平级调动）；因在汶川地震全国哀悼日期间组织公款旅游的原山东滨州市工商局长邵立勇，被免职后也在短时间内复出担任威海市工商局长。这样看来，有关方面对杨存虎的复出还是“保守”与“低调”。

但这样“完美无缺”的复出，并不能服众。杨存虎女儿吃“空饷”，5年领了10万元，这很难说与杨存虎脱得了干系。对于如此严重的滥用权力和侵占公款的行为，为何只获得区区的“党内严重警告”和“免职”？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党内纪律处分有五种，依次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山西省有关方面当初仅给杨存虎“党内严重警告”，肯定是他行为尚不算很严重的违纪行为，但民众会这样认为吗？

但是，帮助女儿违规进单位和“吃空饷”的行为，党章党纪中并没有很明确的规定，是否属于“情节严重”也是由当地纪委自由裁量。民众即使对这种纪律处分不满意，但并没有什么渠道提出申诉和复议。因此，民众的疑问是，如果当时的处分就恰当，岂能成后来“合规”复出的依据？

因而，民众质疑的不仅是杨存虎的复出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还有当初的处理是否合法、合理，以及相关的“规定”是否健全合理。如果官员犯了这样的错误，还能神速复出符合“规定”，或许说明“规定”是有问题的。建议有关方面直面官民对同一问题看法的巨大落差，考虑对相关制度“打补丁”。

杨涛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的讲话中强调，要“依纪依法严惩腐败，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这抓住了当前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关键，充分表明了我们党惩治腐败的决心和鲜明态度。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过程中，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和部位依然呈现易发多发的特征，特别是一些腐败案件涉案金额巨大，“小官大贪”现象增多，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稀缺等重点领域腐败问题高发，损害群众利益事件时有发生，社会影响恶劣，人民群众很不满意。因此，要遏制现阶段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势头，惩治这一手决不能放松。

必须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要不断加大惩治腐败工作力度，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做到发现一个、查处一个，杀一儆百，以惩治腐败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大案要案，严肃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切实维护党的纯洁性；又要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严重损害群众合法权益、政治权利、人身权利的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要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抓，既要查处受贿行

为，也要查处行贿行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做到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一视同仁，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决不手软。

要全面推进德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德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是反腐倡廉建设的重点任务，是我国长期坚持的反腐败国家战略，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处于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要地位。当前，要以制定和落实好新的五年规划为契机，加强顶层设计、科学谋划，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多管齐下、综合治理，增强反腐倡廉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同时，要突出反腐倡廉工作重点，增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反腐败的核心是管住权力。从反腐倡廉实践看，违纪违法的“一把手”占同级违纪违法干部比例，一般都在1/3以上。比如，这些年河南省交通厅有四任厅长因腐败问题受到查处，江西省3年时间就处理了22名县委书记、县长，充分说明了对“一把手”的监督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要做好权力制约的文章，科学设置权力边界，合理优化权力结构，依法规范权力运行，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党和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要严格执

行党内各项监督制度，尤其是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监督的新途径新办法，坚决反对个人独断专行、凌驾于组织之上。要用好公开这个武器，完善各项公开制度，进一步拓宽群众通过各种方式参与监督的渠道，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更加透明规范地运行。

反腐倡廉建设，还必须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特权思想在一些干部中间蔓延扩散，特权行为在一些社会领域时有发生，引起群众不满。比如，有的领导干部违规占有多套住房，违规占有公家车辆，以各种形式侵占公共利益和群众利益，明里暗里为子女亲属升官发财奔走，通过“萝卜招聘”、“吃空饷”等方式搞权力世袭等等。这些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存在，严重损害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巩固，必须坚决反对和克服。要按照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开展宗旨意识和群众路线教育，坚决破除特权思想；要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和规矩，督促领导干部既要严于律己，自觉遵守党内法规，又要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对当前比较突出的特权现象进行治理，对严重违法违纪国法的特权行为，要从严惩处。 钟纪岩

## 若执法必严 又何须鞭刑返祖

乱世用重典，“严刑峻法，以慑天下”的威权主义，看来无论何时，都颇有市场。陈伟才代表，也算是公安司法系统从业者，不知为何会如此草率抛出这个“鞭刑震慑”论。此话一出，引起极大争议，在于“引进鞭刑、震慑犯罪”的呼声，其实是一个似是而非的伪命题。

首先，它有悖于人类整体的法治和文明进程，是一种“刑罚返祖”的历史倒退。一个司法系统的从业者，未经科学调研和权威论证，仅凭出国游记式个人观感和私人好恶，就在一个严肃的议政论政的公共平台，抛出这一观点，是有失严谨的。

即便从世界范围来看，鞭刑也是目前极少数国家使用的一种刑罚。因为在现代文明社会，这种直接践踏个人尊严的肉体刑罚，无疑是野蛮而反文明的。如果仅以对肉体的鞭打和羞辱来达到威慑犯罪目的，那么不得不承认，新加坡的藤条鞭笞，在有着更为悠久历史和花样繁多的肉体刑罚的中国面前，太小儿科了。

如果说，肉体刑罚的酷烈，才是震慑犯罪的无上法宝，那么“炮烙、醢脯、剖心、凌迟、车裂、腰斩、点天灯……”光看名字都让人后背发凉的琳琅满目的中国古代酷刑，绝对可以垂范万邦，为万世之表。现在何须去新加坡进口一个“鞭刑”？林冲脸上刺的金印都比那几鞭子来得更“刻骨铭心”！可是，为何这些酷刑，早在进入近代社会之前，就已经被我们老祖宗所自觉摒弃？就是因为人类越文明，社会治理越不能靠酷刑峻法来解决。

而转头再看陈代表提议时的会场气氛，你就更觉得这像是“玩笑”了：“听罢此言，全场爆笑。代表附议：几个月太短，干脆延长几年内完成这几鞭”；“陈伟才还给代表们讲起一个笑话：新加坡女孩子找对象，就悄悄地看男士有没有被鞭过，被鞭过的男士是个好东西，他见识过”。

新加坡社会秩序好，民众素质高，犯罪率低，倒不一定取决于其刑罚多么酷烈，多么没人性。而恰是人家法律严格，真正做到了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

我们执法并不缺少相关法律法规。为何，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最后也以一个个广泛传播的已经“泛段子化”的新刑案例来做结尾吧：十几年前，18岁的美国青年迈克尔·费伊因为在新加坡损坏公园，被新加坡判处鞭刑。得知鞭刑的残酷，时任美国总统的克林顿出面求情，结果新加坡总理回应：看在美国总统的面子上，减去两鞭，但必须执行4鞭。

所以说，你从这里是看不到鞭刑的酷烈和威慑，还是看到新加坡执法的威严——即便总统求情也不能赦免？该学的应是新加坡不徇私枉法的执法态度，而不是其变态的鞭刑样式吧？ 李晓亮

今后东莞的“裸官”将不得担任正职和班子成员，这是东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甄瑞潮在日前召开的全市组织工作会议上宣布的新规。（1月30日《新快报》）

## “裸官”还能继续为官吗

相比2009年深圳颁布的《关于加强党政正职监督的暂行规定》，在有关“裸官”任职问题上，东莞的新规有所变化。当年深圳是这样规定的：凡配偶和子女非因工作需要均在（国）外定居或加入外国国籍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公职人员，不得担任党政正职和重要部门的班子成员。也就是说，深圳还是允许“裸官”进入非重要部门的班子的，而东莞则拒绝“裸官”进入所有班子。这是个不小的进步。但两地规定都经不起这类质疑：既然不能任正职，任副职可以吗？既然不能进班子，在班子外任职可以吗？对已经担任正职的“裸官”该怎么办？这些疑问可集中概括为：既然查实是“裸官”，还能让其继续为官吗？

这就需要弄清三个问题：一是以官员的合法收入，哪来这么多的钱能让妻子儿女移居海外，而且还供得起他们在海外的奢华生活？二是从查获的外逃贪官分析，当官的将家人转移到海外去，多是为洗钱、转移财产或者为外逃预留后路。三是官员之所以要“裸官”为官，不少是因为对党和政府的执政能力产生怀疑，对国家的前途未来悲观失望，这样身在曹营心在汉的官员，还能一心一意为民谋幸福吗？

迄今为止，尚不知外逃贪官的确切人数，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在以往外逃贪官中，“裸官”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

尽管不能简单地认定，“裸官”必定是贪官，“但想办法把配偶和子女先弄到国外，为自己留条后路，则是现代贪官惯用的伎俩，已非秘密。”这是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员胡仙芝博士说的。他指出，“若官员脚踏两条船，身穿救生衣，随时准备弃船而逃，这不仅影响国家正常工作秩序，严重打击国民士气；在国际上也有损国家形象，伤害民族感情，破坏祖国的向心力、凝聚力。”同时，“贪官频频成功外逃，对国内潜伏的贪官，也起到示范效应”。

因此，我主张对“裸官”进行有罪推定，并对其进行严格审查。希望东莞严格执行新规的同时，还应按照中央要求，对已经在任的“裸官”加强监管，要求他们对包括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情况进行申报，对外逃级以上官员进行婚姻及家庭涉外情况普查，制定出台官员个人情况报告制度，好让他们清清白白做官。

王学进

## 梦里都想小米汤



据报道，某位副厅级干部抱怨称，饭局多时，几天难吃上粗茶淡饭，他就会梦见豆芽菜小米汤。“请你吃饭，请的不是你这个人，而是你的位置、权力，你能给他的资源。”该副厅级干部说，对他而言，饭局就是负担。

而某位基层干部称，对基层而言，喝的是酒，讲的是关系，目的是求领导办事情。他说，一个月他要接待市里、区里的领导20多次，10人一桌，一桌至少2000元。他说，饭局就是仕途，一场饭局就是一次机会，接待上级不敢怠慢。 文/唐春成 图/朱慧卿

既然，公众对吃喝等公款浪费现象深恶痛绝，许多官员也不胜其烦，可为什么就屡教不改？首先恐怕还是一个方法论问题。惯常的情景是：上面很急，下面不急。即便下面急，也是假急，应付式的急。致使反公款浪费处于“一阵风”的“运动式行政”，令来如山倒，人去政息，循环往复，屡治屡犯。

孔子说过，“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这个具有浓烈德治味道的劝谕，在一个家庭、一个单位也许适用，逐级扩大到一个县、一个市、一个省……就未必适用了。“上行”固然重要，但“下行”与“下效”之间，还需要刚性的制度搭起桥梁，以制度说了算，而不能对道德感染力寄予过多厚望。

## 从高价盒饭看制度执行力

春运期间，记者搭乘动车体验吃饭问题，部分动车上10元盒饭断供，8元八宝粥断供，方便面没有，工作人员解释称早就卖完。有乘务员则称，有15元的方便面，你还会去买40元的盒饭吗？2011年年底，铁道部要求要保证旅客列车有2元以下矿泉水、15元以下盒饭等供应，且不得断供。（1月29日《现代金报》）

现在我们有的部门在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上，经常喜欢打折扣、搞变通，对自己有利的，就执行，对自己不利的，就不执行，有的不敢不执行，就来个搞变通，变相地不执行。有的面对制度规

定，不是完全执行，而是只执行一半或者一小部分，其他的不执行。

像这样在火车上称低价的食物早就卖完，实际上就是对铁道部要求要保证旅客列车有2元以下矿泉水、15元以下盒饭等供应规定变相的不执行。现在我们很多政策规定都是好的，但就是因为执行有问题，从而使政策规定落实不到位，好处没有惠及群众。出现这样的问题很大程度上就在执行力上。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的重要讲话中强调：“绝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为什么不能在执行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从这件事情来看，一旦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执行，就等于是不执行政策规定，或者是执行效果上大大地打折扣，让群众得不

到应有的实惠。

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执行，危害还不止这些，它还会让制度失去了权威，政策失去了严肃性，影响了政府形象，降低了人民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因此对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执行的要坚决杜绝，绝不能让其发展，伤害政府诚信。

要杜绝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执行政策，最关键的是要加大惩处力度。不执行制度、违反制度的要惩处，对那些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执行的，我们也要惩处，有关部门要提高分辨能力，认清哪些属于是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执行政策，迅速地启动问责程序，让他们付出得不偿失的代价，从而不敢不执行、不敢在执行的时候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肖华

## “房媳”举家造假背后几多腐败

山西运城“房媳”事件有了新进展。据有关方面调查，“房媳”张彦在京户口并不违规，在运城夏县的身份证明属于违规办理。目前，夏县公安局已对张彦所持虚假身份证予以注销，相关责任人薛俊龙及张彦已停止工作，接受调查。

张彦在北京的户口是否合法，尚存疑问。据报道，至少其在北京办理户口所出示的“失业证”是假的。众所周知，落户北京一向条件苛刻，出现这种弄虚作假行为，其北京户口接下来该怎么处理？是否要撤销并打回原籍？

除户口问题外，“房媳”事件疑问还有很多。正如新华社报道所称，这家人前前后后涉及多次弄虚作假。张彦在山西的户口是假的，“失业证”是假的。此前，张彦的丈夫孙红军亦录警手续涉及年龄造假，为其私改档案年龄的则是张彦的公公、原运城城市政局局长孙长平。在这些弄虚作假行为背后，已涉

公众对“房多多”事件的持续关注，正是因为这背后隐藏着严重的腐败现象。只有彻查到底，挖出这些“房叔”、“房姐”、“房媳”背后的腐败行为，才是关键所在。此前，孙红军任公安局局长时滥用职权，动用技术手段调查举报人，却只被党内严重警告、调离岗位；其父孙长平私改档案年龄，也只是被党内警告处分了事。孙长平父子先后出事，却都全身而退——一些地方对官员违法违规是不是太宽容了？

追查真相，是为了严惩贪污腐败、捍卫法律尊严、提高政府公信力。反腐的拳头切不可高高举起、轻轻落下，否则只会让法纪蒙羞，让更多的“房多多”躲在暗处偷笑。 魏英杰